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3.	(a) 重選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提早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